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再次延期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結算協議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期寄發通函之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期公告所揭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條件是該通函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以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及預計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